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林燕

签 发: 陆豪

审 核: 李思娴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9 月 07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联系人: 黄先生

联系电话: 13612929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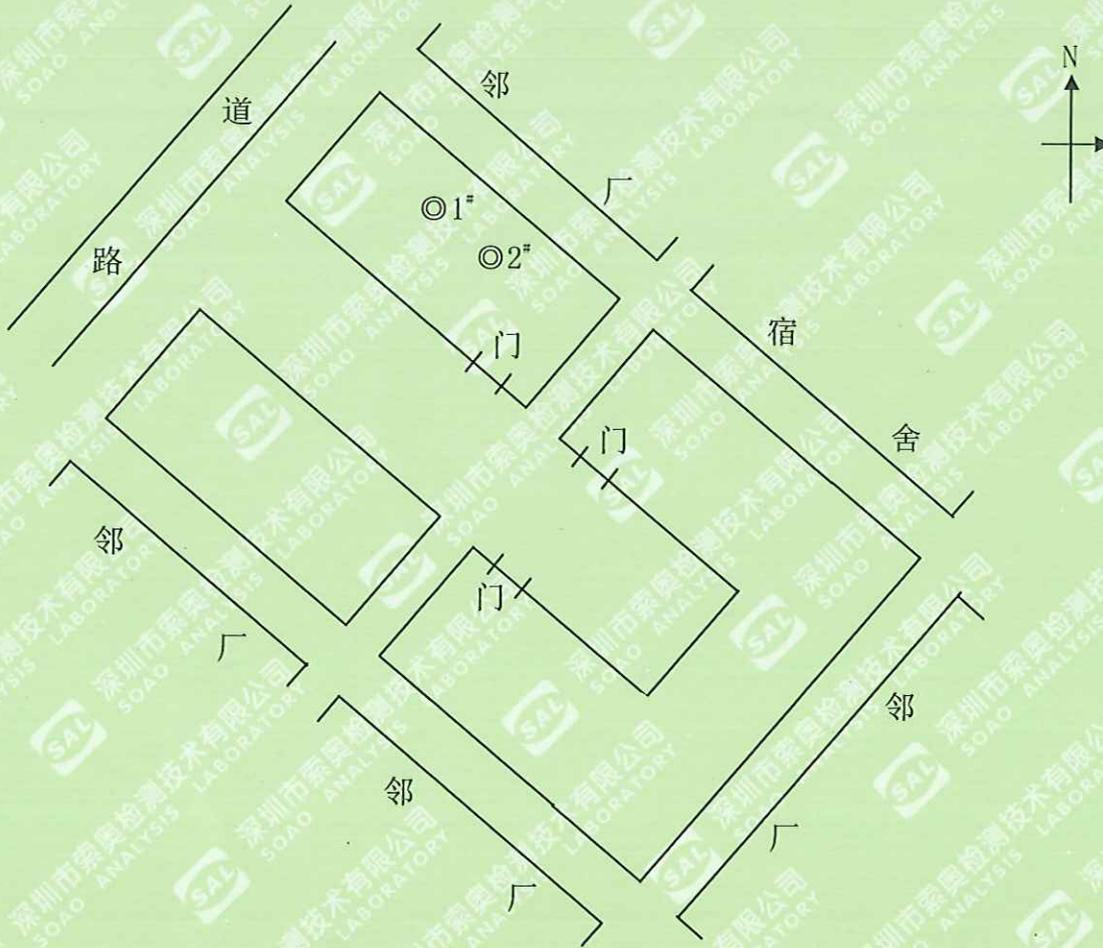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					
联系人	黄先生	联系电话	13612929209		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DA010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5.5 米高 空排放	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6.5 米高 空排放	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注: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21 年 08 月 31 日		
采样人员	林晓斌、覃诗学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DA010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(1#◎)	21135870-K002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	21135870-K001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(2#◎)	21135870-K003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检测时间	2021 年 08 月 31 日~2021 年 09 月 02 日		
检测频次	2021 年 08 月 31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⊙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:

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周振宇
铬酸雾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	刘兴意
氯化氢	ICS-1100 离子色谱仪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宋诗丽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上的标准要求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1	DA010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(1 [#] ◎)	氮氧化物	ND	22467	—	—	—
		氯化氢	1.52		3.41×10^{-2}	30	达标
2	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(2 [#] ◎)	铬酸雾	ND	10848	—	0.05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排污许可证无标准限值或无需评价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DA010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和 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中委托测定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氮氧化物污染物暂不予评价。

报告结束